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包装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9日，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包装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小刘村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2'1.520"、东经 116°32'50.481"。

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新建危废间 1 座，共计新增建筑面积 8m²。项目拆除挤吹机 2 台，新增注吹机 2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瓶盖入垫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制冷机 2 台，共计新增设备 8 台。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聚酯、色母粒、铝箔垫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塑料瓶、瓶盖、药用塑料瓶、药用塑料盒、药用瓶盖等产品共计 100 吨。工艺流程：原料干燥→加工成型→冷却→出模→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生产）→（合格品）压盖、入垫→入库、待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包装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2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762086779Y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验收组：

刘胜利 冯建 冯建 袁建 张立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净化车间内加工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部分（约 70%）送回净化车间空气循环净化系统进行内循环，部分（约 30%）废气与 1#车间加工成型废气合为一股，排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为保证车间内正压和十万级净化车间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同时回风系统抽取外界新风进入空气循环净化系统净化、消毒，去除空气中悬浮的尘粒及微生物后进入净化车间，以补充排放部分废气。1#车间内加工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净化车间废气合为一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淘汰 2 台挤吹机，新增 2 台注吹机、1 台超声波焊接机、1 台瓶盖入垫机、1 台螺杆空压机、1 台往复式空压机、2 台制冷机。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加工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采用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验收组：

刘胜利 冯芳 刘胜利 袁建 孙胜利
张立群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由建设单位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由建设单位加盖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净化车间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废气与1#车间加工成型废气合为一股，排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1#车间废气收集后与净化车间废气合为一股，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49.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净化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厂区内（1#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北、西、南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点位噪声测量值昼

验收组：

刘胜利

冯岩

邓少利

袁建 孙玉平
张江波

间：51-54dB（A），夜间：42-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加工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采用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由建设单位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由建设单位加盖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沧州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无。

验收组：

刘胜利 王岩 刘胜利 袁立 孙玉红
张立军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胜利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8031707286	刘胜利
		袁永先	河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孙玉新	山东正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0534-2603077	孙玉新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0317-5679217	张德智

2024年1月9日